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許秀如

電話:7531896 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 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4142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規則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414258_ATTACH1.odt)

主旨: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,業經教育部 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行政規則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3/10/18文文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18

第1頁,共1頁
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獎勵及表揚:

- (一)獲師鐸獎者,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,由本部頒贈師鐸獎 獎座、獎牌及獎狀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 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二)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,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,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;一百零八年度起,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,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
- (三)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
- (四)經各主管機關(單位)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, 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,由各該機關(單位)自行表揚,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,以資 鼓勵。
- (五)獲師鐸獎者,得由主管機關(單位)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 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